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昌”、“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新荣昌，证券代码：87098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一次发行情况

2017年3月15日，新荣昌（证券简称）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普通股数量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购置设备、建设仓库和基础工程项目。

2017年3月27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7】G17007770028号”定向增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3月27日止，新荣昌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20,000,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00,000.00元。

2017年4月25日，新荣昌取得了《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3号）。

2、第二次发行情况

2017年10月31日，新荣昌（证券简称）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在



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优先股数量 18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8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三期项目配套基础工程、设备项目。

2017 年 11 月 14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7】G17007770040 号”定向增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新荣昌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18,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

2017 年 12 月 14 日，新荣昌取得了《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98 号）。

3、第三次发行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新荣昌（证券简称）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普通股数量 200 万股，每股价格 23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6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无害化及综合利用项目设备购置、基地基础工程支出、建造仓库、偿还银行贷款。

2018 年 3 月 1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8】G18003340018 号”定向增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止，新荣昌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46,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50,000.00 元。

2018 年 4 月 4 日，新荣昌取得了《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297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新荣昌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 年 2 月 2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2017 年 3 月 15 日相关议案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明

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第一次募集资金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970001230900003910	专用账户	0
第二次募集资金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970001230900003910	专用账户	15,251.53
第三次募集资金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	44647101040004991	专用账户	3,027,085.6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了 20,000,000.00 元，第一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了 18,000,000.00 元，第二次募集资金剩余余额 15,251.53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了 43,057,414.00 元，第三次募集资金剩余余额 3,027,085.66 元。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附件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8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0.00		
减：项目支出金额		20,025,000.00		
加：利息收入		25,284.49		
减：手续费净额		284.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投资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本期已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购置设备、建设仓库和基础工程支出	20,025,000.00	0	20,025,000.00	0
合计	20,025,000.00	0	20,025,000.00	0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金额		18,000,000.00		
减：项目支出金额		1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5,580.53		
减：手续费净额		329.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251.53		
投资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本期已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期项目配套基础工程、设备项目	2,000,000.00	16,000,000.00	18,000,000.00	15,251.53
合计	2,000,000.00	16,000,000.00	18,000,000.00	15,251.53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金额		46,000,000.00		
减：项目支出金额		43,057,414.00		
加：利息收入		84,731.66		
减：手续费净额		232.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027,085.66		
投资项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本期已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购置设备、建设仓库和基础工程支出	0	43,057,414.00	43,057,414.00	3,027,085.66
合计	0	43,057,414.00	43,057,414.00	3,027,085.6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新荣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挂牌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

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新荣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荣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证
单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